

督办通报

第三十三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6日

2013年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

2013年7月8日，徐启方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关于当前经济工作有关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监察局、工信局、统计局
落实情况：

（一）关于对上半年经济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问题。
按照常务会议要求，王安利常务副市长牵头组织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统计局、监察局等单位组成4个督查组，于7月中下旬对各县区、各部门半年经济工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等进行了一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在市政府《督办通报》（第二十

六期)予以通报。

(二)关于定期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行业预警问题。按照常务会议要求,市发改委进一步加强对整体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工作,提出了下半年经济工作对策建议;市工信局结合半年工作总结,有针对性地加强了运行监测和定期研判工作,指导工业经济锁定目标任务不动摇;市统计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做好统计预警预测工作,按时发布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三)关于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问题。会议已于7月29日召开,全面总结了上半年经济工作,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工作。

二、关于完善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意见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落实情况:按照常务会议讨论意见,市发改委对《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已报市政府,审定。

三、关于招商引资有关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招商局、人社局

落实情况:

(一)关于创新招商方式问题。按照常务会议要求,市发委会同市招商局结合下半年招商重点和知名企业进陕活动,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强化招商工作方案,策划了一批招商项目,印制了《安康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依据当前招商工作实际,

市招商局特别选择长三角、环渤海、福建、成渝、西安等地区 28 家重点企业和著名客商为重点招商对象，采取集中精力、突出重点、多策并举的方式开展集约招商；同时策划出台了《市政府领导赴外招商活动方案》，配套提供了市领导外出招商拜访企业名单，精心组织并实施了领导同志赴外招商多项商务政务活动，有效提升了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层次和影响；依照《市政府领导赴外招商活动方案》安排，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徐启方市长带领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及镇坪县有关人员，亲赴上海、南京、泰州等地宣传推介安康，开展招商活动，收到积极成果。

（二）关于落实领导包抓招商引资项目责任制问题。按照常务会议要求，市招商局对 2008 年以来我市签约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了梳理排队，草拟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包抓领导和责任单位》报市政府审定。

（三）关于召开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座谈会和创业促就业会议问题。按照常务会议安排，市招商局经过充分调研，已选定 40 余家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参加市政府筹备召开的座谈会，并制定了《安康市招商引资著名落地企业座谈会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同时，市招商局配合市纪委（监察局）开展了招商引资环境调研，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听取建议等方式全面了解客商对我市招商引资环境的评价和期望，形成了《安康市招商引资重大企业项目情况调查报告》，拟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的实施

意见》，为座谈会召开做好了准备。市人社局按要求全面完成了安康市创业促就业大会各项准备工作，待市政府确定日期召开。

(四)关于建立招商引资推进和项目策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问题。按照常务会议要求，市招商局草拟了《安康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送审稿)，明确了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成员单位、议事规程和工作要求，并按规定报市政府审定。

四、关于 2013 年避灾扶贫搬迁省整合资金分配问题

责任单位：市扶贫局

落实情况：按照常务会议通过的分配原则和方案，市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陕南避灾扶贫搬迁整合资金计划的通知》(安移办发【2013】13 号)，将 2013 年度省级整合资金下达到各县，并对资金管理使用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关于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财政局

落实情况：

(一)关于成立安康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领导小组问题。按照常务会议确定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原则，市政府办以(安政办字【2013】38 号)文成立了安康市财政专项资金改革领导小组，并设立了办公室，明确了工作要求。

(二)关于召开市财政专项资金改革工作会议问题。按照常务会议部署，2013 年 7 月 11 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改革动员会，安排部署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工作。会后，市财政局邀请省财政厅有关专家对我市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人员进行了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培训，为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奠定了基础。

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